

# 2022 年衡东县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

## 目 录

### 第一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说明

###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  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  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# 第一部分 2022 年衡东县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说明

## 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### (一) 职能职责。

衡东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，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，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1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、全党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

2、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，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，部署检察工作任务。

3、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县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。

4、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、决定逮捕、提起公诉。

5、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6、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。

7、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、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8、受理向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。

9、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。

10、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。

11、负责检务督察工作。

12、负责检察机关财物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。

13、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。

## **(二) 机构设置。**

衡东县人民检察院机关本级现有 5 个内设机构,分别为: 办公室、政治部、第一检察部、第二检察部、第三检察部。

## **二、预算单位构成**

衡东县人民检察院只有本级,没有其他预算单位,因此本单位预算仅含本级预算。

## **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**

**(一) 收入预算:**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,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2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1344.85 万元,其中,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05.42 万元,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,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,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,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315.58 万元,上年结转结余 23.85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 23.79 万元,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了 73.04 万元(含工作网电脑项目经费 30 万

元),上级财政补助收入减少7万元,上年结转结余减少42.25万元。

**(二)支出预算:**2022年本单位支出预算1344.85万元,其中,公共安全1137.21万元,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3.18万元,卫生健康支出67.26万元,住房保障支出77.2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23.79万元,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7.19万元,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13.12万元,卫生健康支出增加33.08万元,住房保障支出减少3.36万元。

#### 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2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344.85万元,其中,公共安全支出1137.21万元,占84.56%;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3.18万元,占4.7%;卫生健康支出67.26万元,占5%;住房保障支出77.2万元,占5.74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:

**(一)基本支出:**2022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1212.8万元,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,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**(二)项目支出:**2022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132.05万元,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,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,其中:业务工作专项支出31万元,主要用于工作网电脑购置、检察干警基金等方面;运行维护专项支出

101.05 万元，主要用于机房改造、视频会议室改造、远程审讯建设、乡村振兴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方面。

## 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2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## 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**2022 年本单位机关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 432.44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39.61 万元，上升 10.1%，主要是国产打印机增加，耗材成本增高，办公费增加；检务通终端服务费增加等因素。所以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比上年有所增加。

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**2022 年本单位机关本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45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5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35 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 2021 年减少 2 万元，主要是按要求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，确保本单位机关本级其他正常运转的经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与上年保持一致，主要是受疫情影响，未安排人员出国；公务接待费较 2021 年减少 2 万元，主要受疫情影响，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开支；公务用车购置与上年保持一致，主要是因 2022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保持一致，主要是因按要求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。

**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**2022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0万元，拟召开会议0次，人数0人；培训费预算0万元，拟开展培训0次，人数0人；本单位今年无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等活动预算计划。

**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**2022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。本单位没有政府采购预算，主要是限额标准以下的日常采购，均走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流程。相比较上年，政府采购预算减少了67.8万元。

**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**截至2021年12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4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3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，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2022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**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**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2022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344.85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1212.80万元，项目支出132.05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**（七）其他问题说明：**2022年衡东县人民检察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和省级专项资金预算，所以表15、16、17、18、19、20、21表无数据。

## 七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## 第二部分 2022年单位预算表